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的控股股东，自开创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开创国际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开创国际股票的计划。如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减持事宜，所得收益归开创国际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